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

103年7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鼓勵同仁充分運用既有資源,增闢財源挹注校務基金,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自行開辦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託本校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前述各類推廣教育課程由本校推廣教育處負責業務協調、開班資訊彙整、資料編印、宣傳廣告、報名註冊、行政支援、學分證明書與結業證明書製發、推廣教育相關工作計畫擬定及其他推廣教育相關業務項目。
- 三、經費收入訂定原則
 - (一)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收入。
 - (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課程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規定收取學分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及其他規定項目之費用。
 - (三)各類推廣教育課程之收費標準:
 1. 學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
 2. 碩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肆仟元為原則。
 3. 非學分班須依學員人數與課程規劃等之成本分析,由開課單位自行訂定收費標準與鐘點費支付標準。
 4. 前述推廣教育課程收費標準需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以有賸餘為原則。

以上各項經費收支規劃與預算編列,以推動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工作項目為限,並依教育部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各單位開班前須編列經費預算表於開班計畫,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
- 四、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與分配原則
 - (一)本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行政管理費按總收入經費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其中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分別由學校及開課單位統籌運用,餘百分之七十五由各開課單位擬定經費預算表,支應各項用。如遇特殊情形,以專簽依校內程序辦理。
 - (二)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中心對各班次之結餘款可申請經費保留,作為設備維修、更新等其他除人事費外之必要用。
- 五、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使用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為預算編列原則,訂定推廣教育課程經費編列基準表如下(如附表一):
 - (一)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費、導師費(協同計畫主持人)、約聘助理薪資、工讀費、工作費、保險費、教師鐘點費、助教費等。(惟80學分班及各類隨班附讀學分班不得編列人事費)。
 - (二)業務費:包括場地費、教材講義費(限教案及輔助教材)、教職員差旅費、膳宿費、雜支費用等。
 - (三)行政管理費:包括校內自辦與委訓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用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廣教育課程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 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定 義	支 用 說 明
一、人事費 (一) 計畫主持人 (二) 導師費 (協同計畫主持人) (三) 約聘專任助理薪資 (四) 工讀費、工作費 (五) 保險費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時	最高 8,000 元 最高 6,000 元 依行政院勞動部基本 工資訂之 依行政院勞動部規定 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訂 之。 核實編列	凡辦理推廣教 育所需人員之 酬金屬之。 以及參加各項 學習活動所需 之工作人員 勞、健保費、 二代健保與學 員生之平安保 險費。	一、人事費應 併入所得，並由 學校代扣 繳稅款。 二、各個班次 與計畫人 數以不超 過 4 人為 原則，但 應業務需 要，經處 長同意， 得酌予增 列。
(六) 教師鐘點費 (七) 助教費	人節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或業師 1,600 元 內聘-學校教職員支援 委外單位授課， 以 800 元為原 則。 協助教學人員按同一課 程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推廣教 育活動，實際 擔任授課人員 及協助教學工 作人員發給之 鐘點費屬之。	一、資格規 定：所有 授課師 資必須 符合大 學法教 師及專 業技術 人員擔 任教學 辦法聘 任資格。 二、教師鐘 點費依 據「軍 公教人 員兼職 費及講 座鐘點 費支給 規定」 辦理。
二、業務費 (一) 場地費		依據「台灣 首府大學 場地管理 收費標準 表」核 實編列	凡辦理推廣教 育活動所需 租借場地 使用費屬 之。	

(二) 教材講義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推廣教育之課程所需相關教材書籍與講義均屬之。	書籍教材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與總價，並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三) 教職員差旅費 (四) 膳宿費	人次 人日	核實編列 核實編列	凡執行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膳宿費屬之。	依據本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五) 雜支		核實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理推廣教育事務雜支費用均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資訊耗材、郵電費、油資、通行費、餐費、印刷費等屬之。	
三、行政管理費	式	1.開課單位自辦班次依收入總額 25%編列。其中，總額 15%及 10%分別由學校及開課單位統籌運用。 2. 辦理政府機構或公民營企業委辦管理費編列低於總額 25%者，依其規定編列。	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所有收入學(分)雜費屬之。	依本要點規定經費分配比率辦理。